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
环贸广场办公楼一期35层&36层
邮编: 200031
35 & 36/F
Shanghai One ICC, No.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
华润置地大厦B座27层
邮编: 518052
27/F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
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1号楼37层
邮编: 610000
37/F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00,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532 6200

www.glo.com.cn

目 录

一、 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3
二、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	4
三、 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及行权、授予价格	5
四、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7
五、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8
六、 总体性结论意见	9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GLO2022BJ（法）字第 0459-1 号

致：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环球**”）作为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祥新材**”）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所涉及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核查的基础上，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 1、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 2、所有提供给本所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 3、所有提供给本所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4、该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情形。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法规（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对涉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2、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保证了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本所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及披露，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同意公司在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

基于上述，本所现为三祥新材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和首次授予事项出具法律意

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经环球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履行的批准及决策程序如下：

1、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4、2022 年 4 月 8 日至 2022 年 4 月 17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2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并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综上所述，环球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

2、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次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5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 81 人调整为 76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04.65 万份调整为 102.05 万份；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79 人调整为 74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8.85 万股调整为 96.25 万股。除前述调整事项外，本次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经环球核查，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综上，环球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及行权、授予价格

1、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就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祥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确定的授予日 2022 年 5 月 18 日符合上述要求。

2、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5 月 18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7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2.05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6.65 元/份；向符合条件的 74 名激励对象授予 96.2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33 元/股。

经环球核查，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6.65 元/份，该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1）《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15.92 元；（2）《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16.65 元。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33 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1）《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5.92 元的 50%，为每股 7.96 元；（2）《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6.65 元的 50%，为每股 8.33 元。

综上，环球认为，三祥新材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及行权、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以下授予条件的，公司董事会可在股东大会的授权下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环球认为，三祥新材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76 人）	102.05	80.80%	0.47%
预留部分	24.25	19.20%	0.11%
合计	126.30	100.00%	0.59%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74 人）	96.25	79.88%	0.45%
预留部分	24.25	20.12%	0.11%
合计	120.50	100.00%	0.56%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及公司确认，并经环球核查，2022 年 4 月 8 日至 2022 年 4 月 17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5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 81 人调整为 76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04.65 万份调整为 102.05 万份；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79 人调整为 74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8.85 万股调整为 96.25 万股。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监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并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据此，环球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六、总体性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环球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祥新材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三祥新材董事会确定 2022 年 5 月 18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三祥新材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

4、三祥新材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对象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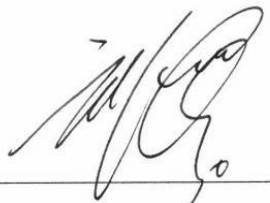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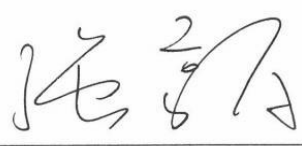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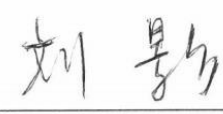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刘劲容

经办律师（签字）：


强高厚


刘 影

2022 年 5 月 18 日